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智慧设备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73

2026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26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智慧设备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73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智慧设备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6万元

最高限价：186万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1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智慧设备管理系统项目	186	否

采购需求：智慧设备管理系统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安装调试完成且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后3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

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六个月内的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可不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中段

项目联系人：张敏（医学装备科）

联系方式：13703879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智慧设备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且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后 3 年
2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的 80%；余 20%款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后一次性付清。
22.	勘察现场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潜在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12 点，下午 15-17 点及时到现场对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所在位置进行实地勘查，携带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勘查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经采购人证实供应商已到现场勘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供应商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勘察联系人：邓斌，联系电话：18503949921；勘察地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诉讼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

4.7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时间发布公告之后）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4.8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潜在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12 点,下午 15-17 点及时到现场对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所在位置进行实地勘查，携带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勘查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经采购人证实供应商已到现场勘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供应商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勘察联系人：邓斌，联系电话：18503949921；勘察地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

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报价一览表应编制项目编号、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

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

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标注与原件一致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未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供应商代表未提供个人社保、劳动合同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六、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10 分）	（10 分）	项目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55 分)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3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 35 分。 注：带★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基础分中扣除 1 分，扣完为止。技术表中要求提供证明的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或者无法认定的，该项作为负偏离处理。
	需求理解（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总体目标描述、需求分析方案，承诺能够符合采购人的建设规划、及时能够解决采购人问题、满足应用软件功能建设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或缺项漏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项目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原则、建设思路、平台架构、功能设计方案、项目实现途径、安全保障、遵循规范等总体描述等得 3 分，不提供或缺项漏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项目保密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风险管控、运维能力、运维流程、项目验收等得 5 分，不提供或缺项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得 5 分，不提供或缺项漏项不得分。
	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优惠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综合管理（35 分）	公司资质（15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全部提供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CMMI-DEV（系统与软件）模型成熟度等级（5 级）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ITSS 运行维护服务二级及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包含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医疗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智慧设备管理、设备资产统计等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软著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9 分）	1、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PMP 证书、CISP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PMP 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所派团队成员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CISP 证书。提供得 4 分。团队人员不全或不提供证书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信息不全或无效的，

	该项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开始算起）
业绩（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医院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须附对应合同复印件、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及发票）
现场勘察 (5 分)	为保证项目方案合理，投标人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原件扫描件的得 5 分。无现场勘察证明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资质、合同、认证、证书等投标文件中均要求提供证明性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进行。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处理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

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1. 本次建设规划内容

结合我院设备管理工作现状、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妇幼专科诊疗、运营管理特色，本次平台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为核心发展方向，依托成熟的物联网技术，搭建集设备智能监测、效益分析、运维管控、数据可视化、安全保障于一体的智慧设备管理平台。

本次项目建设以妇幼专科大型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紧扣新老院区设备一体化、规范化管控核心需求，重点打造六大核心功能模块。平台规划实现全院 49 台大型设备及 5500 台小型设备的统一归集管理，可完成设备运行数据采集、设备效益分析、设备定位、运维全流程闭环管控、数据驾驶舱可视化展示与数据加密安全防护等核心功能。通过平台建设，全面打破设备管理数据孤岛与信息壁垒，精简优化设备管理全流程，实现医院设备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与全流程可追溯管控，全方位助力医院设备管理提质、增效、创优。

(一)设备智能监测模块

为将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如核磁共振、超声设备、影像设备等），配置物联网感知终端与 RFID 标签，部署传感器及数据采集网关，实时采集设备开机率、运行时长等信息。系统打破数据壁垒，24 小时监测运行状态，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减少诊疗中断。

(二)效益分析管理模块

通过物联网平台的数据采集，自动完成对院内大型设备的效益分析，同时对接医院 HIS、LIS 及财务系统，实现医院漏费控费的的精细化管理。按不同时间周期自动生成多维度、可视化效益分析报表，为设备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三)设备精准定位模块

为全院约 5500 台设备配贴 RFID 或二维码标签,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设备追踪，监控医疗设备位置，提升设备管理效率。构建设备 UDI 唯一身份编码数据库，关联设备基础等信息，实现“一物一码”全生命周期追踪。

(四)设备运维管理模块

搭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临床科室或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报修，系统智能派单。工程师通过移动端处理工单。系统根据妇幼设备特性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超期未保养自动提醒。维修保养记录等存入设备档案，形成全生命周期运维电子档案，便于追溯分析。

(五)数据可视化中心

构建院内设备管理综合数据中心，集中展示设备总量、运行状态等核心信息。支持多维度钻取分析，实现数据可视化呈现与动态监测，提升医院管理层决策效率。

(六)安全管理模块

系统本地化部署，数据存于医院内部服务器，确保数据主权。设置精细化权限管理体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数据传输加密，存储脱敏加密。建立操作审计日志，确保可追溯。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设备数据和患者信息安全隐私，防止信息泄露。

2.建设服务清单

建设清单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	1	套
2	门户数据管理	设备管理门户	1	套
3		基础数据		
4	资产供应管理	采购管理	1	套
5		设备管理		
6		库房管理		
7		价值管理		
8		物料备件		
9	设备运维质控管理	计量管理	1	套
10		报废管理		
11		设备保养		
12		设备维修		
13		设备巡检		
14		设备盘点		
15		不良事件		
16		设备报表分析		

17	设备运维管理模块移动端	设备门户	1	套
18		扫码查询		
19		审核中心		
20		设备台账		
21		保养执行		
22		维修派工		
23		维修执行		
24		设备资产门户		
25		巡检执行		
26		巡检异常		
27		设备分类统计		
28		设备资产看板		
29		设备运行记录		
30		鉴定结果录入		
31		盘点处置		
32		消息推送		
33	效能效益分析管理系统	效能分析	1	套
34		效益分析		
35		漏费分析		
36		数据可视化驾驶舱		
37		大设备智能能效分析综合报告		
38	资产定位服务系统	定位地图服务	1	套
39		资产定位管理		
40	采集平台	物联网采集解析平台	1	套
41	设备运行数据采集	物联网基站	30	台
42		定位信标	80	个
43		电磁式高值资产标签	51	个
44		超声压感带高值资产标签	26	个
45		光感式高值资产标签	12	个
46		位移感知式高值资产标签	3	个
47		接入交换机	10	台
48		汇聚交换机	2	台
49		辅材	1	项

50		集成服务费	1	项
51	设备盘点	手持 RFID 超高频数据采集器	2	台
52		普通高频 RFID 电子标签	5500	个
53		资产标签打印机	1	台
54		标签打印纸	5	卷
55		交互式智能液晶触摸平板一体机	1	台
56		资产盘点服务	1	项

4.具体服务功能要求

智慧设备管理系统		
一、软件清单		
一		软件参数
	模块	功能描述
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	1、数据库要求 数据源适配能力，满足以下数据库要求： 主数据库：需支持 MySQL5.7 及以上版本，需支持实现数据库操作的统一封装； 三方数据库集成：需支持连接 MySQL、SQLServer、Oracle、DB2 等第三方业务系统数据库，需支持多数据源配置读取第三方数据库视图、获取业务信息； 国产化兼容：适配国产化 OpenGauss、达梦、人大金仓（KingbaseES）数据库，需支持实现与国产化数据库的无缝衔接。 2、技术要求 日志能力：系统全链路记录行为日志、数据日志，前端需支持拦截器记录、前端操作日志，需支持日志持久化、检索； 兼容性：兼容 Chrome 浏览器及主流浏览器，后端服务跨操作系统部署（Windows/Linux/国产化系统）； 接口扩展性：后端对外提供交互扩展；前端需支持接口适配与扩展。 3、需支持与 HIS、LIS、RIS 等系统对接，采集设备的收入、工作量、成本数据，需支持设备效益分析，为设备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收入数据：包括患者 ID、检查单号、检查项目、收费、开单医生、开单科室等数据 。 工作量数据：包括检查单号、检查设备信息、检查时间、操作技师、诊断医生、是否阳性等众多信息。对于实验室设备，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时间等。按期间归集设备成本数据，包括折旧费、场地费、人员费、维保费、维修费、材料费等各项费用。
门户数	设备管理门户	设备管理门户是设备管理系统的数据可视化与运维决策中心，汇聚设备数据监控与多维度统计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设备状态、运维任务及资源分布全局视图，支撑运维效率优化与资源调度；门户以卡片化

据管理		形式实时展示设备总数、待保养、待维修、待巡检等核心指标，需支持悬停查看指标说明，通过环形图实现科室分布、设备状态、设备类型分类统计并支持科室数据下钻，同时以柱状图展示故障维修数量、按科室做故障次数降序排行，系统还可按管理员、运维人员等角色配置数据查看权限，自定义各角色可浏览的统计维度。
	基础数据	需支持可视化配置采集频率、字段及存储路径，任务可保存为模板复用；系统实时监控任务状态，失败自动重试并触发告警，同时需支持日志查询。数据源接入可视化配置参数，需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且配置实时生效，兼容标准 API，非标接口可定制开发，需支持多数据源并发接入。数据预处理可完成清洗、去重、补全、格式转换，还能按关键字段关联多类业务数据。需支持阈值分级告警、多渠道通知，告警日志可记录、查询与导出。
		仓库管理需支持按关键字、分类检索，分页展示数据，可一键重置查询条件，实现仓库新增、编辑、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区分多级仓储并标注启用状态，需支持数据导出，联动物资库存、出入库模块实现数据追溯。空间资源采用 “院区 - 建筑 - 楼层 - 房间” 树形层级管理，可按名称、所属部门检索，需支持排序、增删改查，联动设备、仓库模块，关联位置信息。
		需支持保养人员可按部门、角色、岗位组建执行组，需支持批量选配、动态调整人员，界面操作简洁，联动设备保养模块实现权限与数据溯源。工单相关分组需支持关键词检索、分页管理，可完成新建、编辑、删除，需支持分类与备注，联动工单、人员管理模块，规范业务流转。可配置执行组与服务项目关联关系，多标签完成工单规则、消息提醒、分派模式等设置，需支持层级化项目绑定、新增分组与业务项，配置数据可追溯。
		设备品名需支持多条件检索、扩展查询，需具备导入导出、批量处理能力，可完成全生命周期管理，联动设备管理、统计模块保证数据统一。供应商、厂家档案可组合检索、分页管理，需支持增删改查，标注合作状态并分类管理，联动设备相关模块实现供应链数据追溯。设备分类、资料分类均采用树形层级架构，需支持检索、分页、自定义排序与状态管控，全流程维护分类数据，分别联动设备台账、资料归档模块，保障分类标准统一、数据可追溯。
		需支持消息管理可配置业务场景及站内信、小程序等推送渠道，统一维护全业务线消息模板，需支持编辑、启停、设置接收人，提供预览与测试功能，模板绑定对应业务流程，通知触发及时。库存模式提供三种类型一键切换，附带场景说明并标注当前模式，需适配维修、物资、按需采购等不同业务，界面操作简易，切换后自动更新业务逻辑，配置权限可控且操作记录留痕，便于审计追溯。
资产供应管理	采购管理	设备申购：设备申购是设备管理系统采购管理流程的起点模块，需支持设备采购申请的发起、查询与状态跟踪，支撑设备采购需求的规范化提报与全流程管理。
		需支持采购全流程单据单号自动生成，多条件查询、分页、导出、附件上传，按审批状态分配操作权限，模块间数据联动、消息提醒；需支持申购单可对接外部系统同步数据，合同、安装、验收单依次流转，

		均设有独立审核入口，全程操作留痕可追溯。
	设备管理	资产看板：聚焦设备资产的全局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与价值分布展示，为设备管理岗提供资产动态的全景视图，支撑资产配置优化与运维资源调度决策。
		设备台账：需支持通过手动输入或导入建立设备台账，记录设备的购买日期、价格、供应商等关键信息，系统提供实时状态查询功能，以及设备 360 全景展示，设备 360 详情需支持发起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等相关请求，此外，需支持对各类设备进行分类管理，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管理需求。
		设备档案：需支持按类型划分资料类目，按关键词快速筛选对应分类的资料。需支持 “新增” 设备相关资料，录入资料编码、名称、类型、文档密级、关联设备名称等信息。每份资料可绑定对应设备，实现设备与配套资料（如维修手册、生产许可证）的一对一关联，方便后续查阅。
	库房管理	★设备入库：需支持通过条件筛选设备入库记录，精准定位目标入库单。需支持新增设备入库单，记录入库方式、供应商、设备用途、经费来源等信息，同时跟踪入库单的审核状态、审核人及时间。对已有的入库单，需支持“打印、查看详情”操作，待审核的入库单还可执行“审核”操作，完成入库流程的闭环。（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支持入库、出库、领用、退库、资产转移全流程单据管理，单据编号自动生成，可多条件筛选、分页展示，需支持新增、查看、打印、批量操作与 Excel 导出；单据附带审核流程，全程记录审核信息，退库、转移完成后自动更新库存与资产归属。库存设备及业务明细需支持多维度检索、条件重置，数据实时互通、全程可追溯，并按角色配置查询权限。
	价值管理	★折旧看板：需支持展示核心价值指标，通过可视化方式呈现设备资产的折旧与价值变化，帮助管理人员高效掌握资产价值动态。（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支持统计折旧状态、价值、净值等指标，通过可视化图表分析折旧趋势，数据实时同步、需支持权限分级、指标悬浮查看及报表导出。折旧明细需支持多条件筛选与分页展示，可配置每页条数，提供批量计提、反向折旧功能，自动关联台账并匹配计算规则，按角色分配操作权限。月度月结可按年度筛选，需支持结转、反结转，状态可视化展示，数据联动校验，操作日志永久留存可追溯。原值变动单据需支持多维度筛选，单号自动生成，配备审批流程，调整数据同步更新台账，按角色划分操作与审核权限，实现全流程管控。
		需支持多条件筛选，按分类标签化展示，卡片式呈现折旧进度与周期状态，需支持分页、配置单页条数、查看全量关联数据，并按角色设置查看权限；折旧规则模板可多维度检索、分页展示，需支持新增、编辑、批量 / 单条删除及状态管理，自动匹配折旧计算逻辑，操作记录可追溯。折旧统计报表可按科室、月份筛选，分层汇总资产价值、折旧、净值等数据，需支持条件重置与 Excel 导出，数据实时联动台

		账及折旧模块，同时配备分级权限管控。
	物料备件	需支持树形层级管理物资类型，可自定义分类、属性与排序，按名称、状态筛选，提供增删改、批量操作及分页功能。物资库存可多条件检索、状态标识清晰，需支持各类操作并联动分类、出入库数据溯源。出入库单据及记录需支持按单号、类型查询，一键重置筛选，状态标签可视化，分页、批量管理、数据导出齐全，全程留存操作信息，数据互通、可追溯，满足流程管控与合规审计要求。
		物资库存：需支持对设备保养和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备件进行管理，建立设备备件库，实时记录和跟踪所有备件的数量，包括备件名称、库存数量、预警数量等，实时更新库存状态。
设备运维质控管理	计量管理	需支持按强检/非强检维度分类统计，可精准统计无检定计划设备、无检定计划在用设备数量，快速定位未纳入检定管理的设备；能展示各类设备的全部数量、在用数量、不合格数量，整合呈现检定次数（含费用）、合格率等核心指标，通过卡片式展示、悬停详情查看、异常标识等功能直观呈现设备核心状态与明细；需支持检定次数可视化分析、合格率多维度展示，可与计量检定计划、检定结果等模块联动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同时具备权限分级管控，不同角色可查看对应范围的设备信息，助力高效管理计量设备检定工作。
		需支持按设备分类、关键字、设备品名、设备状态多维度组合筛选，搭配设备分类侧边栏快速筛选，可精准定位目标资产；以列表形式展示设备编码、名称、分类、品名、规格型号、状态等核心信息，需支持单台设备详情查看、台账记录导出为 Excel 等格式，还可批量勾选适配批量业务处理；台账需支持分页展示且每页条数可配置，数据与计量检定计划、检定结果等模块联动以自动关联设备检定信息，同时按角色配置查询权限，不同角色可查看对应范围的设备信息，实现计量设备信息的统一管理与可视化查看。
		需支持按编码、名称、计量类型筛选，列表展示周期、提醒天数、检定日期等信息，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出及批量管理，可配置周期与提醒参数，联动设备台账，分页条数可自定义，操作日志永久可追溯。检定记录需支持多条件检索，可视化展示检定状态与结果，需支持单条检定、批量导入结果、批量删除与导出，数据联动计划及台账，按角色分配操作权限，实现全流程管控。
	报废管理	★报废审核：需支持按条件筛选待审核或已审核的报废申请，精准定位目标审批单。提供“审核、查看详情”操作，对处于“待审核”状态的申请单完成审批动作，推动报废流程的流转。展示报废申请的核心信息，清晰跟踪每笔报废申请的审批进展与当前节点。（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保养	★保养计划：需支持制定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修理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保养等级、明确保养频次、指派巡检责任人，并确立详尽的保养标准，制定计划。（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需支持多条件筛选、分页展示并可配置单页条数，可新增、编辑、删除计划，自定义保养等级、时间、预算，联动设备台账，按角色分配操作权限。保养任务可多维度筛选，状态可视化展示，需支持计划自

		动生成或手动新增，联动计划与台账，可执行挂起、重执行、转派等操作，权限按角色划分，全程可查看详情追溯信息。
		需支持按设备分类、保养任务编码、保养任务名称多维度组合筛选，搭配保养状态标签化快速筛选，可分页展示记录且每页条数可配置，列表清晰呈现编码、名称、状态、计划/实际保养人及时间、执行状态等核心信息，并通过可视化区分不同保养状态以快速识别任务进度；需支持设备特性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保养超期提醒；需支持重置查询条件，查询结果可与保养任务、设备台账联动追溯任务完整信息，且能与保养任务操作状态同步实现实时更新；同时按角色配置查询权限，确保不同角色仅能查看对应范围的保养记录，满足精准查询与权限管控需求。
	设备维修	需支持发起报修、填写故障信息、上传附件及工单催办，可按关键字、状态筛选，分页展示并配置单页条数，状态与紧急程度标识清晰，全程跟踪工单流转、评价等全流程。工单受理派工端同样需支持多条件检索与分页展示，可手动 / 自动派单，也能驳回、挂起并重派；数据联动报修记录与设备台账，按角色分配操作权限，所有操作留痕可追溯。
		★维修执行：需支持维修人员接受派发的工单，进行工单处理，记录处理结果，需支持结果附件上传。维修处理过程中如果使用到物料，可录入物料信息。完成后在线提交处理结果。（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支持关键字、状态、申报人、执行人等多条件筛选，可展开 / 收起、一键重置查询条件，列表分页展示工单全维度信息，状态、紧急程度标识明确，无数据时有友好提示。系统全程跟踪工单从分派、执行到结单、评价的全状态流转，结单工单可进行星级及文字评价，各模块数据联动设备台账，信息可溯源。按角色分配操作与查询权限，所有操作自动记录人员与时间，流程合规可追溯，同时需支持维修结果归档，便于经验复用。
	设备巡检	★巡检模板：设备需要定期巡检时，首先制定巡检模板内容，包括巡检项、巡检结论。（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需支持关键词、有效标志筛选，列表分页展示信息，状态标签可视化，可新增、编辑、删除并自定义描述，联动巡检计划与任务，操作记录可追溯。巡检计划需支持按日 / 周 / 月设置周期、绑定模板，可手动或自动生成任务，需支持多条件筛选、状态区分，具备编辑、删除、查看日志等功能，数据互通模板与任务，全程操作留痕，实现巡检流程闭环管控。
		需支持巡检任务可由计划自动生成，也可手动新增临时任务，需支持多条件筛选、条件重置、分页、批量管理与数据导出，列表展示任务全量信息，人员可完成巡检、交接班、问题处置等操作，数据联动计划与模板。系统可统计巡检异常记录，按多条件检索并可视化标注异常状态，需支持对异常执行派单、处理、忽略等操作，可联动故障报修模块发起维修工单，全程操作留痕，实现异常问题闭环管理与信息溯源。

	设备盘点	设备盘点计划：需支持按条件筛选盘点计划，快速定位目标计划。提供“新增、查看明细、查看结果、删除”等操作，实现盘点计划的创建、信息追溯与维护。同时跟踪计划的时间节点、状态，明确盘点工作的进展。呈现计划对应的关键信息，清晰管控每轮盘点工作的覆盖范围与执行人员。
		需支持多条件筛选、条件重置、分页及批量管理，可全流程维护计划、自定义盘点范围与时间，状态标签可视化，数据联动设备模块可溯源。盘点异常可多维检索、分类管控处置状态，异常类型醒目标注，需支持单条 / 批量处置，全程数据互通、流程可追溯。
	不良事件	★需支持按条件筛选不良事件，精准定位目标事件。提供“新增、调查、查看详情”等操作，同时区分“待调查 / 待上报 / 上报成功 / 无需上报”等状态，实现不良事件从发起、处理到闭环的全流程管控。呈现事件对应的工单、设备、伤害程度、上报科室等关键数据，完整记录每起不良事件的基本信息与处理进展。（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需支持按关键字、伤害程度、上报科室组合筛选事件，可展开扩展筛选维度，也能一键重置查询条件；通过“待调查、待上报、上报成功、无需上报、全部”标签页实现事件从发起、调查到上报的全生命周期管控，需支持新增事件及单条事件的调查、详情查看操作；列表化呈现工单号、设备编码与名称、伤害程度、上报科室、创建时间及创建人等全维度核心信息，需支持按伤害程度区分事件严重程度、按上报科室定位各科室事件分布，还需支持事件列表分页展示与批量管理；可与设备管理、工单管理模块联动，实现事件数据溯源至对应设备信息与工单记录，保障事件可验证性与处置针对性。
报表分析	设备报表	需支持多维度组合筛选，可按使用科室、所属空间、设备分类等条件精准检索，还能展开扩展筛选维度，也需支持一键重置筛选条件；具备多维度统计视角切换能力，能按使用科室、设备分类等不同维度查看数据，按使用科室统计时还会同步展示科室路径信息；可全维度统计设备状态，列表化呈现在用、在库等全生命周期状态的数量及总数量，同步展示总原值、总已折旧、总净值等价值数据，通过结构化表格整合资产数量与价值数据；需支持统计结果分页展示、批量管理，可将统计结果导出用于后续分析或归档，且能与设备管理、价值管理等模块联动，实现数据溯源，保障结果真实可验证，助力管理人员高效掌握资产全貌。
		需支持按科室、月份维度组合筛选目标数据，可一键重置查询条件，无数据时会展示“暂无数据”友好提示；以报表形式整合呈现耗材使用量与成本数据，通过单价、小计、合计字段量化统计使用成本，清晰呈现各科室耗材使用情况及不同月份的用量趋势；需支持将统计报表导出用于存档、成本分析或采购规划，且能与物料出库、物资库存模块联动，实现数据溯源至领用记录与库存变动，保障统计结果真实可验证，为耗材成本管控与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需支持按一级、二级分类组合筛选设备数据，可一键重置查询条件回归全量统计；以简洁列表轻量化呈现多分类层级的统计结果，围绕分类维度全量展示设备总数量、在用/在库/闲置/维修中数量等状态分

		布，同时单独统计各分类下设备总价值，实现资产价值的分类量化管理；需支持报表数据分页展示与批量管理，能与设备管理、价值管理模块联动，追溯至设备基础分类信息与状态变更记录，确保结果真实可验证，为设备资源调配、资产估值及成本管控提供清晰的数据支撑。
		需支持按设备位置、设备状态双条件组合筛选，可一键重置查询条件回归全量统计；以简洁列表轻量化呈现数据，围绕设备位置核心维度，全量展示各位置设备的在用、在库等状态细分数量、总价值等关键信息，直观呈现设备资产的空间分布与状态分布；需支持报表数据分页展示与批量管理，能与设备管理、位置管理模块联动，追溯至设备位置及状态变更记录，确保结果真实可验证，为设备资源空间调配、资产布局优化及成本管控提供清晰的数据支撑。
设备运维管理模块移动端	设备门户	需支持核心数据面板可自定义配置设备总数、待保养/维修/巡检总数等关键指标，搭配环形图展示各科室设备占比、设备不同状态占比，需支持统计维度灵活切换，点击图表分类项可钻取查看设备详情；门户数据与设备管理系统实时同步，集成设备全生命周期各模块数据，采用简洁卡片式布局实现轻量化交互，同时适配移动端显示，依据用户角色分级展示权限内数据，全方位支撑精准决策与移动办公需求。
	扫码查询	★扫码或输入设备编码，展示设备 360 全景，包括设备详情、设备动态、设备档案、设备维修、保养和巡检信息，需支持发起设备维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需支持“设备编码手动输入”“扫码识别”双模式，适配不同查询场景：界面内置扫码入口，可调用移动端摄像头识别主流格式的二维码/条形码，搭配适配小屏的操作界面，仅需“输入/扫码→查询”两步即可完成操作；查询结果与设备管理系统实时同步，精准展示设备全维度信息，实现信息一键溯源与高效管理。同时，功能设置授权权限管控保障数据安全，对无匹配编码的情况给出友好提示，全方位满足现场快速查询的高效需求。
	审核中心	需支持库房、采购及其他全业务场景的审核任务聚合管理，涵盖领用、报废、申购、验收等多类审核事项。以色彩差异化的卡片式栅格布局展示各类型待审核单据数量，直观呈现积压情况，且适配移动端设备。具备一键跳转审核单据列表、实时数据同步更新、权限分级管控、流程状态跟踪等能力，深度绑定不同业务审核规则，通过“查看概览→点击卡片→处理单据”三步轻量化操作，高效满足各类审核需求，保障流程合规与数据安全。
	设备台账	需支持设备 360 全景展示，可查看设备详情、动态、档案、维修、巡检及保养全生命周期信息，能集中呈现设备名称、负责人、编码等核心基础信息；具备多维度数据筛选、灵活排序功能，可按设备分类、状态、负责人等过滤，按创建时间、名称等升/降序排列；通过醒目标签可视化展示设备状态，以差异化色彩标签区分设备分类；采用适配移动端的列表式卡片布局，保障小屏清晰可读，台账数据与设备管理系统实时同步，信息变更自动更新；需支持点击设备卡片跳转详情页，实现台账与详情快速联动，还能根据用户角色分级查看权限内设备信息，同时需支持批量操作，大幅提升大规模设备台账管理效率与信息安全性。

	保养执行	需支持依据预设保养计划自动生成任务，保养人员执行并上传结果，也可挂起、重新执行或转派任务；通过列表化集中管控待执行/已执行任务，展示保养设备、类型、计划时间、执行状态等核心信息，具备多维度筛选、灵活排序能力，无任务时会显示“暂无数据”友好提示；采用适配移动端的轻量化布局，需支持现场人员一键跳转执行详情页，完成内容填写、附件上传、状态标记等闭环操作，任务数据与系统实时同步；同时设有权限分级管控，与保养计划模块联动保障任务按时生成，还能对已执行任务进行统计分析，为优化保养策略提供数据支撑。
	维修派工	★受理中心需支持依规则自动或手动派单，工单受理、驳回、挂起操作；工单核心信息全量呈现，可按多维度筛选、按指定字段升降序排列，紧急程度以差异化样式可视化标识；需支持挂起非紧急工单，单个工单设“受理”按钮实现快速派工流转；采用卡片式布局适配移动端，工单数据实时同步，且通过权限分级保障流程权责清晰与数据安全；工单可关联设备台账，需支持跳转查看设备历史维修记录以辅助故障诊断。（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维修执行	需支持维修人员接收派单后添加记录与耗材，完成时填写结果说明和图片描述，也可转派工单；通过列表化集中管控已分派工单，展示工单编码、设备信息等核心内容，具备多维度筛选、按派工时间/紧急程度灵活排序能力，无待执行工单时显示“暂无数据”提示；采用适配移动端的轻量化布局，需支持现场人员点击工单进入详情页，完成维修内容填写、附件上传、状态标记等闭环操作，执行数据与系统实时同步；同时设有权限分级管控，工单可关联设备台账及历史维修记录辅助故障排查，还能对已完成工单进行统计分析，为资源优化和故障预防提供数据支撑。
	设备资产门户	设备资产门户显示设备统计信息和使用科室统计、设备状态统计、设备类型统计、故障设备分布、科室故障排行
	巡检执行	需支持基于预设巡检计划自动生成任务，巡检人员通过手机 APP 即可填报内容提交上报，也可暂忽略任务；需支持按日期范围、“未巡检/巡检中/已巡检/已忽略”状态多维度筛选任务，不同状态以差异化按钮直观区分，任务核心信息列表化集中管控；采用适配移动端的轻量化布局，需支持现场人员点击任务进入详情页，完成结果填写、附件上传、状态标记等闭环操作，任务数据与系统实时同步；同时设有权限分级管控，与巡检计划模块联动保障任务按时生成，可对已完成任务进行统计分析以优化巡检策略，还能在巡检发现异常时自动触发维修工单，实现“巡检-异常-维修”快速流转。
	巡检异常	需支持巡检发现异常时生成问题工单，通过消息提醒运维人员处理，可添加处理结果说明或标记忽略；具备多维度筛选能力，可按日期范围、“未处理/已处理/已忽略”状态过滤任务，异常编码、关联人员等核心信息全维度展示并以“异常”标签高亮标识，不同处理状态以差异化按钮直观区分；每个异常任务配备“处理、忽略”快捷按钮，采用适配移动端的卡片式布局，处理数据与系统实时同步，且通过权限分级保障流程权责清晰；处理异常时可联动维修派工模块生成维修工单，实现流程闭环，还能对异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设备故障预

		防和巡检策略优化提供支撑。
		★异常预警追溯：需支持异常任务可关联至对应设备的巡检记录、台账信息，实现异常的全链路追溯，辅助分析设备故障根源。（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设备分类统计	聚焦设备资产的全局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与价值分布展示，为设备管理岗提供资产动态的全景视图，支撑资产配置优化与运维资源调度决策。
	设备资产看板	查看设备资产的核心统计数据与趋势信息
	设备运行记录	需支持设备运行数据的移动化采集，为设备的运维、故障分析提供及时的基础数据支撑。
	鉴定结果录入	需支持计量检定结果录入流程管理，通过统一待检计划展示与操作入口保障合规性与数据准确性。需支持按计划名称、设备编码等多维度排序筛选检定任务，全量展示计划编码、设备信息、检定周期等核心内容，以右上角高亮标签可视化检定状态，精准关联对应设备信息。每个任务设“检定”按钮，需支持一键录入结论、上传报告、记录人员，实现流程闭环；采用卡片式列表适配移动端，满足现场操作需求。录入结果实时同步至设备台账与检定计划模块，仅授权人员可操作“检定”功能保障数据真实合规。系统可自动更新下一次检定周期并触发提醒，需支持检定任务数据统计分析，为管理优化提供支撑；若检定结果不合格，自动触发设备停用/维修流程，快速响应异常。
	盘点处置	聚焦盘点异常移动化处置，通过便捷操作入口与信息展示，需支持管理人员随时随地处理设备盘点问题，保障资产账实一致。需支持按盘点计划名称、设备编码等维度排序，或按盘点状态筛选任务，顶部高亮显示待处置工单总数；每笔异常全维度展示设备编码、名称等核心信息，以右上角标签高亮标识异常类型，不同异常状态以差异化标签区分。每个异常任务设“处置”按钮，采用适配移动端的卡片式列表布局，处置数据实时同步至设备台账与盘点计划模块，仅授权管理人员可操作“处置”功能；处置时可联动设备台账自动更新设备位置、状态等信息，实现流程闭环。同时需支持对异常任务进行统计分析，为盘点策略优化、台账管理提升提供支撑，可适配“位置不符、数量不符、状态不符”等多类型盘点异常处理需求。
	消息推送	需支持消息推送/短信发送给相应人员，推送内容包括:设备派工维修信息，保养到期提醒等。
效能效益分析管理系统	效能分析	★设备监控：需支持按 “工作、待机、关机” 等状态分类统计设备数量，通过不同颜色卡片直观展示各状态设备的实时规模。需支持按“设备分类”、“使用部门” 筛选设备，精准定位特定范围的有源设备。设备卡片显示设备详细数据以及运行数据。点击卡片可跳转至设备效率分析查看设备的详细分析数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需支持按设备分类、使用部门多维度组合筛选数据，可分类统计并以不同颜色标识展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对应数量；实时统计展示设备运行时长，实时监测展示设备环境数据，分类列表展示不同状态设备，且设备状态数据实时更新；工作中设备的名称、编码等核心信息清晰

		呈现，点击设备信息可跳转至对应台账/档案详情，同时需支持按角色配置可见范围，实现不同权限角色的差异化设备状态信息展示。（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需支持按设备分类、关键字筛选目标设备，聚焦单设备效率分析，可展示设备编码、名称等核心信息及运行状态数据；通过统计模块呈现日均/累计工作、待机、开机时长及工作次数等指标，同时展示开机天数、开机率、运行效率等核心数据并进行等级标识；数据需支持实时更新，统计周期可自定义配置，点击设备信息可跳转至对应监控/台账详情，还能按角色配置可见范围，实现不同权限角色的差异化统计维度展示，全方位量化分析单台设备的运行状态与使用效率。（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需支持按指标归属、关键字模糊组合筛选，列表分页展示指标名称、编码等核心信息；需支持指标阈值全生命周期操作，可新增自定义指标规则，配置指标名称、编码、数据来源、比较运算符、阈值数值等参数定义预警触发条件，比较值控件需支持自定义/下拉选择模式切换，还能通过有效标志开关管控指标启用/停用，可录入指标描述信息；需支持指标阈值数据永久存储与历史版本追溯，可查询配置变更记录，同时按角色配置操作权限，实现不同角色差异化的指标管理范围。需支持基于物联网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自动计算开机率、有效作业率、闲置率、故障发生率；需支持按日/周/月生成效率趋势折线图；需支持自动定位设备效率瓶颈，输出针对性优化建议；需支持按科室、设备类型汇总效率指标，生成全院/科室效率排名表；需支持效率数据 Excel、PDF 格式导出
		★场景信息：需支持 “新增” 设备预警场景，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已配置的场景。记录每个预警场景的名称、告警级别、关联告警人员，同时留存场景的创建 / 修改时间与操作人。对已配置的预警场景，需支持 “编辑、删除” 操作，灵活调整场景的告警逻辑与关联信息。（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支持关键字模糊筛选场景信息，列表分页展示含场景名称、告警级别、告警人员、创建和修改时间等核心信息的内容；需支持场景新增、编辑、删除全生命周期操作，可自定义配置包含设备名称、指标名称、比较值、持续时间等维度的触发条件，需支持设置“全部满足”逻辑及多条件的添加管理，还能配置执行动作、分级设置告警级别、关联选择告警人员；同时需支持场景信息数据永久存储与操作日志追溯，可查询任意场景的创建、修改记录。
		需支持按关键字、告警级别、触发时间多维度组合筛选，分页展示含告警名称、级别、业务对象、内容及各关键时间节点等核心信息的记录，每页条数可配置；告警按“触发中、已确认、已清除”分类展示，需支持单条及批量确认、批量清除、导出操作，操作同步记录对应时间；具备测试触发告警功能以验证机制有效性，需支持告警数据永久存储与全生命周期追溯，同时按角色配置操作权限，实现不同角色处理不同级别告警的权限管控。

		需支持按关键字、下拉选择的增删改操作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多维度组合筛选，可分页展示含表名、操作类型、参数、受影响行数、发生时间、说明等核心信息的事件记录，每页条数可配置；需支持查询条件重置、记录导出（兼容 Excel 格式）及单条事件详情查看，清晰呈现系统操作轨迹；事件数据永久存储且需支持全生命周期追溯，同时按角色配置可见范围，实现不同权限角色查看不同类型事件记录的权限管控。
		需支持关键字、下拉选择的评估结果与整体状态多维度组合筛选，可分页展示含场景名称、评估结果、整体状态、评估及执行时间等核心信息的记录，每页条数可配置；需支持查询条件重置、记录导出（兼容 Excel 格式）及单条记录详情查看，清晰呈现场景触发与处理轨迹；场景记录数据永久存储且需支持全生命周期追溯，同时按角色配置可见范围，实现不同权限角色查看不同类型场景执行记录的权限管控。
	效益分析	★单机设备效益分析：需支持按时间维度查询、导出单台设备的全维度效益数据：既展示设备资产信息、收入利润、投资回收期、使用效率、临床效益、成本管控等核心指标及明细，也呈现综合评分、全院排名与同类设备对比结果；需支持数据钻取功能，点击汇总数据需支持查看对应明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单类设备效益分析：需支持设备类型汇总效益数据，对比不同类型设备投入产出比，支撑采购决策。需支持按设备类型（影像类/检验类/心电类，需支持自定义分类）汇总同类型设备总成本、总收入、平均效益指标；需支持横向对比同类型不同单机的效益差异，生成效益排名表；需支持分析单类设备月度/年度效益趋势；需支持输出设备采购/报废/调配建议，需支持导出含数据、图表、建议的完整分析报告。（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科室效益分析：需支持以科室为维度分析设备综合效益，评估科室设备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贡献度。需支持整合科室所辖全部设备的成本与收入数据，计算科室设备综合效益；需支持拆解单机/单类设备的效益贡献占比；需支持跨科室效益对比，生成年度/季度科室效益排名表。（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全院效益分析：需支持汇总全院设备效益数据，从整体层面分析设备资产投入产出，支撑医院运营决策。需支持汇总全院所有设备的成本、收入及效益数据，计算全院设备资产整体投入产出比、资产年化收益率、平均回本周期；需支持按设备类型、科室维度拆解全院效益构成，生成效益来源热力图；需支持输出全院设备资产优化策略。（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漏费分析	★单机设备漏费分析：需支持按时间维度、使用科室、院区、设备编码等多条件查询单机漏费分析报表，通过设备检查人次与实际工作次数量化漏费率核心指标，展示设备编码、用途、规格型号、科室、位置、院区及检查人次、工作次数、漏费率等明细数据，并提供查询、导出、重置及筛选项功能，为设备收费管理提供精准依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科室漏费分析：需支持按科室维度汇总设备漏费数据，分析漏费高发场景与原因，为科室漏费管控提供数据支撑。需支持按科室维度汇

		总所辖设备漏费数据，计算科室整体漏费金额、漏费率、漏费设备占比；（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数据可视化驾驶舱	设备综合大屏需支持按照楼栋、楼层分层展示设备平面分布图，实时汇总并展示全院大型设备总数量、实时运行状态、故障报修记录及效益核心指标，采用红、黄、绿三色直观标注设备不同运行工况。系统内置单机效益、单类设备效益、科室效益、综合效益四大可视化视图，需支持视图间自由切换；同时提供快捷键、顶部菜单栏、悬浮按钮等多种操作切换方式，操作便捷灵活。大屏具备视图状态记忆功能，在不同视图切换过程中，可自动保留上一页面设置的筛选条件、统计时间维度及数据展示样式，保障数据查看的连续性与使用体验。
	大设备智能能效分析综合报告	需支持整合医疗设备运行状态、使用频次、投入成本、业务产出等多维度核心数据，围绕设备运营情况开展专业化效益分析、多主体对比分析、长周期趋势分析以及综合研判分析，全面评估设备使用价值与运营效能。系统可根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标准化效益效能分析报告，同时需支持报告在线预览、内容编辑、格式导出及电子归档，所有数据真实完整、全程可追溯。通过系统化的数据挖掘与智能分析，清晰呈现设备运营现状与发展规律，能够为医院设备采购规划、院内资源优化调配、日常运维管控、成本管控以及科室绩效考核等各项管理工作，提供详实、客观、科学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助力实现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
资产定位服务系统	定位地图服务	采用轻量化技术架构，实现医疗设备地理坐标与物理位置的全维度可视化管理，可在地图中精准标注每台设备的实际分布点位，并结合信标技术完成设备实时定位。平台配备高精度矢量地图，完整搭载医院主楼各楼层室内结构模型，需支持单楼层、多楼层场景灵活切换，并配置专属操作按钮，操作简单便捷。系统需支持旋转、翻转、放大、缩小、平移等多种视角操控方式，满足多角度查看需求。同时可将设备运行状态、基础档案等各类数据与地图模型深度绑定，直观联动展示，实现位置信息与设备数据一体化呈现。
	资产定位管理	49 台大型医疗设备可与能效定位一体化终端对接绑定，兼容资产定位标签、能效标签协同运行，实现定位、能效两类数据同步采集；需支持查看标签绑定及在线状态，可及时发现标签脱落、离线等异常，并需支持标签重新绑定，保障定位数据稳定连续。普通资产可用 RFID 标签盘点形式，需支持通过资产名称、编码快速检索设备实时位置，同时提供使用科室、资产分类、运行状态、终端状态等高级筛选条件。定位标签数据需支持电子地图可视化、列表两种展示形式。
采集平台	物联网采集解析平台	需支持电磁感应标签，运动标签，位移标签，压力标签，温度标签，光感标签等多种终端统一接入，统一算法解析协调;实时监测设备开关机、运行状态，自动统计开机次数、运行时长等工作数据。兼容多类传感标签及 B 超探头、腔镜等特殊配件数据协同解析。
硬件设备		
二		**硬件参数**

设备运行数据采集	物联网基站	1:终端运行数据/定位数据传输，报警数据传输 2:内置≥2 个 2.4G/2.45GRFID 模块，≥1 个蓝牙模块，预留 1 路无线模块扩展接口； 3:需支持 2.4G/2.45GRFID、蓝牙广播/建链通用协议； 4:需支持通过 WiFi 和有线网络接入局域网； 5:需支持通过 DC 或者 POE 供电
	定位信标	1：蓝牙定位信号发射，内置蓝牙 5.0 模块 2：覆盖范围≥15 米（空旷地带）； 3：电池使用年限≥2 年；≥2000mAh 锂电池 4：防尘防水等级 IP54；
	电磁式高值资产标签	1：内置蓝牙模块，2.4G/2.45GRFID 模块，电池使用年限≥2 年;≥3000mAh 电池; 2: 结合 2.4G/2.45GRFID 和蓝牙广播，需支持室内定位; 3: 内置电磁感应传感，实现医疗设备单机状态监测;
	超声压感带高值资产标签	1：内置 2.4G/2.45GRFID 模块，蓝牙模块，电池使用年限≥2 年;≥1000mAh 电池; 2: 需支持室内定位，实现超声类机器定位配对; 3: 内置压力，运动传感，实现超声类设备，单机状态监测，使用次数实时统计；
	光感式高值资产标签	1：内置 2.4G/2.45GRFID 模块，蓝牙模块，电池使用年限≥2 年;≥5000mAh 电池; 2: 需支持室内定位; 3: 内置两路光线传感，实现多种带蓄电池设备，小型泵类设备的，单机状态监测，使用次数实时统计；
	位移感知式高值资产标签	1：内置 2.4G/2.45GRFID 模块，电池使用年限≥2 年； ≥1000mAh 电池 2: 需支持室内定位; 3: 内置位移传感，实现 CT 类设备，单机状态监测；
	接入交换机	≥8 口全千兆;
	汇聚交换机	≥24 口全千兆+光口上行;
	辅材	物联网配套辅材，含 6 类网线、4 芯单模光纤，含熔接盒尾纤等辅材；
	集成服务费	1：后台软件，施工服务，物联网基站，终端标签安装调试; 2: 单机运行监测，算法调试，监测参数设置，报表参数设置; 3：用户使用培训; 4：技术服务费用;
设备盘点	手持 RFID 超高频数据采集器	1、八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1.8GHz 运行内存:2GB 存储:16GB 500W+1300W 摄像头，Android 操作系统 ； 2、GPS+北斗双导航系统;符合 Bluetooth 4.2; 3、≥7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 4、数据通讯：4G 全网通； 5、WIFI：2.4G/5G 双频；

		6、主机 IP65 防护等级； 7、显示屏：IPS 高清屏尺寸≥5 寸，分辨率≥1080P； 8、含 UHF 及二维码模块、SDK。
	普通高频 RFID 电子标签	协议标准：ISO/IEC 18000-6C EPCC1G2 天线制程：铝蚀刻 AI（9μm） 工作特性：频率 860-960MHz，无源模式，温度-20℃~+50℃
	资产标签打印机	1、分辨率 200DPI； 2、热敏/热转印双模式转换； 3、需支持热敏/亚银/铜板纸/PET/合成纸等多种打印材质； 4、碳带容量≥70 米； 5、内存≥8GB，闪存≥8GB；
	标签打印纸	1、亮白 PET 材质； 2、80mm*40mm*1200 张 3、配套增强树脂基碳带 80mm*300m；
	交互式智能液晶触摸平板一体机	屏幕尺寸：≥65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技术：红外触摸，需支持多点触控 硬件配置：配置为 ≥8GB 内存 + ≥256GB 存储 显示性能：亮度约 350 cd/㎡，对比度 5000:1，响应时间 8ms 安装方式：需支持壁挂及落地支架安装
	资产盘点服务	对全院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清查盘点，账实核对以及资产标签赋码，完成盘点。单人单日有效工作量（含走动、楼层、系统录入、沟通等）

二、服务期限及验收

1、服务期限：系统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服务期限：安装调试完成且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后3年；

2、服务要求：服务年限 3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承诺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完成设备与院方现有系统的标准化对接，包括但不限于：PACS 系统、LIS 系统、His 系统、心电及神经电生理系统；对接过程产生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承诺配备软件应使用最新版本且 3 年服务期限内免费升级及软件端口免费对接。凡涉及人工费用、税费、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对接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4、中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交易情况一致。若因中标人

原因导致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发票、开具错误、发票作废、发票信息有误等），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因发票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5、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按国家及现行行业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及总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签字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并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